

《孟克特水电站前池线杆维修和配电柜安装工程施工专业 承包合同》补充协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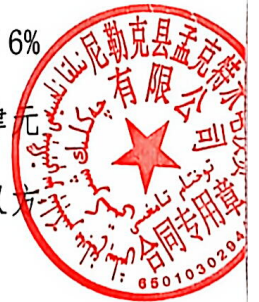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新疆欧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，就孟克特水电站前池线杆维修和配电柜安装事宜签订了编号为 / 的《孟克特水电站前池线杆维修和配电柜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因合同价款和结算约定变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过双方友好、平等的协商一致，就合同款的支付事宜，签订此《孟克特水电站前池线杆维修和配电柜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》补充协议。补充（变更）内容如下：

双方一致同意：主合同结算金额人民币 191744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肆元整）的支付方式，变更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6% 以非货币性资产支付，即 11504.64 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伍佰零肆元陆角肆分）（甲方非货币性资产的具体内容、价值及交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）。



除上述补充的内容，其他约定仍执行原合同相关条款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持壹份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作为补充文件，享有与原合同同等的效力。

本协议中的补充条款和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条款为准，补充协议之间约定不一致的，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。

甲方：（公司盖章/个人签字按手印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方：（公司盖章/个人签字按手印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0 日